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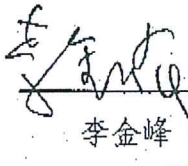
对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聘任的总会计师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

本次董事会聘任总会计师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总会计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同意聘任孙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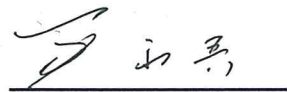
万永兴

盛秀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05/08 2019 3

0003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05/08 2019 3

0003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05/08 2019 3

0003